



中国建筑业产业报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主管主办

第3821期 本期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51

邮发代号3-82 每周一、四出版

www.jzbs.com

2021年
5月3日
星期一

韩正在河北雄安新区调研并主持召开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时强调

严格按规划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

新华社消息 4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到河北雄安新区调研,主持召开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严格按照规划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积极稳妥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

韩正来到雄安高铁站,考察高铁站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情况;前往容东片区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和金湖公园项目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进展,听取容东片区安置房情况汇报;走进北京四中雄安校区项目施工现场,考察北京市支持雄安建设学校和医院等交钥匙项目进展情况;到启动区大学园选址地块,了解

大学园、医院等选址及工作对接情况。

韩正强调,京津冀协同发展目标要清晰,指导思想要明确,无论是研究宏观问题,还是谋划微观项目,都要始终牢牢把握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雄安新区是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严格按照规划推进项目建设。要尊重项目建设规律,坚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速度服从质量,不能留下安全隐患。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抓好白洋淀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保护,要把廉洁理念贯穿雄安新区建设始终,加强全程监管,努力打造廉洁工程,建设廉洁雄安。

人大表决通过乡村振兴促进法 6月1日起施行

为农村住房质量提升提供法律保障

本报讯 经过三次审议,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乡村振兴促进法。这部法律包括10章,共74条,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我国脱贫攻坚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三农工作”的重心迎来了历史性的转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成为未来农业农村工作的主要方向。其中,乡村建设行动是全面推动乡村振兴的重大举措。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了农村住房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提出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

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技术标准体系,为农村住房质量提升提供法律保障。具体包括: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机制;建设农村住房应当避开灾害易发区域,符合抗震、防洪等基本安全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

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乡村的绿色发展道路也将越走越宽广。根据乡村振兴促进法,将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保护修复,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

境;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乡村振兴促进法对城乡融合也有了进一步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县级人民政

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以及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客运、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

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同时,乡村振兴促进法还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开展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有计划地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业文化展示区、文化产业特色村落。(本报综合报道)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

到二〇二五年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

本报讯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十四五”时期加快治理城市内涝作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旨在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管理水平,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力争5年内见到明显成效。

《实施意见》提出,治理城市内涝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既是重大民生工程,又是重大发展工程。要求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根据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解决城市内涝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各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35年,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实施意见》明确了四条工作原则:一是规划统筹,完善体系。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结合相关规划逐步建立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形成流域、区域、城市协同匹配,防洪排涝、应急管理、物资储备系统完整的防灾减灾体系。二是全面治理,突出重点。坚持防御外洪和治理内涝并重、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高水高排、低水低排”,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整体提升城市内涝治理水平。以近年来内涝严重城市和重点防洪城市为重点,抓紧开展内涝治理,全面解决内涝顽疾,妥善处理流域防洪与城市防洪排涝的关系。三是因地制宜,一城一策。根据自然地理条件、水文气象特征和城市规模等因素,科学确定治理策略和建设任务,选择适用措施。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抓紧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新城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排水防涝设施。四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压实城市主体责任,明晰各方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部门合作、多专业协同、各方面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吸引各方面力量参与排水防涝设施投资、建设和专业化运营管理。

《实施意见》还从三个方面部署了重点工作任务。一是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实施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雨水源头减排工程、防洪提升工程。二是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维护,汛前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清疏养护排水设施,实行洪涝“联排联调”,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智慧平台建设。三是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优化城市布局加强竖向管控,强化规划管理与实施,加快开工建设一批内涝治理重大项目,强化监督执法。

(本报综合报道)



建设者微笑迎“五一”

4月28日,由北京市总工会主办的“首都劳动者微笑迎‘五一’暨创新实干勇争先劳动竞赛”在北京建工集团地铁歌甲村车辆段项目部举行,参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劳动者获赠自己的微笑照片,迎接属于自己的节日。左图为劳动者用自己的微笑照片组成“五一”字样,右图为劳动者与自己的微笑照片合影。

新华社记者 金良快 摄



央地企业强强联手互利共赢

中建一局与四川华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 方佩岚)4月28日,中建一局集团与四川华西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探索“央地企业合作”新模式,共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中建一局党委书记、董事长罗世威,四川华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杨斌,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齐骥,副会长兼秘书长刘锦章见证签约。

罗世威在签约仪式上介绍了中建一局的经营情况,回顾了中建一局集团与华西集团长期合作发展的历史。他说,再次开启双方新的合作历程,希望借此签约的契机,在基础设施建设、超高层、海外等领域进行全方位合作。

杨斌介绍了华西集团的历史沿革和

业绩,并结合打造四川省级建筑产业园介绍了华西集团未来的发展规划。他希望,通过合作致力为四川省由建筑业大省向建筑业强省转变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华西集团与中建一局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未来双方建立起沟通机制,就工程建设、工程技术、工程管理多方面展开合作。携手共进,走好合作之路。

齐骥表示,中国建

筑业协会作为建筑企业之家,一直以来都把推动企业更好发展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希望两家企业能够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手,互利共赢。



七部门联合印发《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

打造标志性文旅项目

加强文化安全设施建设

本报讯 4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十四五”时期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

保护展示、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5方面项目。

《实施方案》聚焦文化强国、扩大内需、文化安全,以及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国家重点文化工程、国家级重要文化遗产保护和考古、跨区域跨流域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急事难事,充分发挥中央投资关键带动作用,努力打造标志性文旅项目。针对性提升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和考古工作水平,强化抢救性、系统性、原真性保护;加强文化安全设施建设,补足基层、基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旅游业多领域、多业态、多层次发展。科学合理确定投资建设规模,既打造价值突出、效益优良、影响力强、显示度高的重点项目,避免点多面广、“撒胡椒面”,又立足中央投资规模,结合地方财力,在部分领域设置必要支持限额,避免铺张浪费、大拆大建。

根据《实施方案》,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面,中央预算内投资将重点支持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以及国家明确的其他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着力打造中华文化重要标志,彰显中华文化重要标志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区分重点项目和其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博物馆、纪念馆、重要遗址遗迹、特色公园、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等。

《实施方案》制定了具体项目筛选标准,提出在项目遴选过程中,优先考虑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要求,以及中央明确的重大旅游发展任务相关项目,并积极向“三区三州”、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等重点地区倾斜。同时规定,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

资。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东、中、西部地区(含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分别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项目原则上分别按照不超过核定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仅为工程建设投资)的30%、60%和80%予以支持。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南疆四地州项目可按照核定总投资予以足额支持。

下一步,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相关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过程管理,做好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要求严格督促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加强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本报综合报道)

现代建筑产业供应链优化科技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云采购 云收料 云溯源

服务热线: 400-921-3577 网址: www.zhujc.com

